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4號

受裁定人

即 原告 周義雄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川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川立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周義雄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56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未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23條第2項規定，於調解成立時亦準用和解成立退費之規定。而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同法84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川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2 川立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
03 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0號民事裁定准予
04 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
05 勞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嗣原告不
06 服，再行提起上訴，嗣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
07 度勞上移調字第32號成立調解，調解筆錄中記載程序(含訴
08 訟及非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
09 誤。

10 三、次查，受裁定人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7
11 6,44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2,682元，而第二審訴訟
12 標的金額為1,176,44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023元，按
13 調解筆錄所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是上開訴訟費用應由
14 受裁定人負擔，則扣除其所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應繳費用3分
15 之2後，尚須向本院繳納10,568元【計算式： $(12,682+19,0$
16 $23)\times 1/3=10,568$ 】。從而，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
17 用10,568元，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